

臺 北 市 私 立 靜 心 高 級 中 學

115 學 年 度 中 學 部 英 文 教 師 第 3 次 甄 選 簡 章

經 114.12.30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會 議 審 議 通 過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與聘期

正式教師

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部別 | 中學部 | |
| 科別 | 英文科 | |
| 教育階段 | 國高中 | |
| 名額 | 正取 | 1 |
| | 備取 | 以各科甄試成績結果擇優決定若干名 |
| 聘期 | 聘期（初聘）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 | |
| 備註 |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，擇優錄取或從缺。 | |

參、甄選公告

一、時間：自 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方式：刊載於下列網站。

（一）本校網站（網址 [http:// www.chjhs.tp.edu.tw](http://www.chjhs.tp.edu.tw)）。

（二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網址 [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](http://www.kl2ea.gov.tw) [kl2ea.gov.tw](http://www.kl2ea.gov.tw)）。

（三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（網址 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AboutUs.aspx）

（四）1111 教職網 <https://teacher.1111.com.tw>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且未達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，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情事者，始得報考。

二、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，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：

（一）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（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），報考各科別，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；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，持有符合教育部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對應甄選科別之「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」之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二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，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。

（三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，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暫

准報名，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；通過教師甄選者，亦不得聘任：

1.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：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、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(或證明)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(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)。
2.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教師證書者：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、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(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)。

(四)上述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或證明)」及「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等文件，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。

(五)因已進入第三次招考，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可報名。

三、報名人員倘為教育部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所登載之人員，取消甄試及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、e-mail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紙本通訊或 e-mail 方式報名，未依簡章附件格式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表件：(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hjhs.tp.edu.tw> 下載)

- (1) 報名表乙份。(如附件一)
- (2) 簡歷表乙份。(如附件二)
- (3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。
- (4) 學經歷證件影本，如持國外學歷，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（含中譯本）：
 -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
 -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。
 -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。
 - ④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(5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6)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，無則免。
- (7) 簡要自傳。
- (8)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- (9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證照、資訊檢測、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)，無則免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將相關證件**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**，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，**限時掛號**郵寄『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46 號人事室收』（電話：02-29323118 分機 171），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教師甄選」；報名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或 e-mail：e0333@tea.chjhs.tp.edu.tw

(二)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(三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，請於接獲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時告知本校人事室。

(四)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(五)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，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。
- (六)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- (七)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採兩階段甄試（不合格者恕不退件）

一、第一階段甄試——書面審查

凡審查通過者，於4月22日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（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）。

二、第二階段甄試

(一)甄試日期及報到時間：甄試前10分鐘報到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科別 | 英文科 |
| 時間 | 4/23(四) 下午 |
| 試教 | 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 |
| 口試 | 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 |
| 筆試 | 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 |

(二)甄試地點：當日現場公布。

(三)甄試方式：筆試、口試及試教。

(四)甄試時間：結束時間視到考人數而定。

(五)試教教科書版本：如下表

| | |
|----|-------|
| 科別 | 英文 |
| 部別 | 國高中 |
| 版本 | 高中三民版 |

注意事項：校園恕不開放陪考人員。

柒、成績處理：依學校需求，擇優依序錄取，以電話通知。

捌、甄選報到：

(一)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二天內(不含假日)，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現場提交應聘書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玖、本簡章經教評會研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英文教師第 3 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_____部別 _____科

一、基本資料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姓名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請貼照片 |
| 性別 |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| | |
| 現職 | |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聯絡電話 | O: | H: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手機: | | | |
| 學歷 | 1. 專科學校 | | | 科 | | | 組 | |
| | 2. 大學 | | | 學院 | | | 系 | |
| | 3. 大學 | | | 學院 | | | 研究所 | |
| 經歷 | 序號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序號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| 1. | | | | 4. | | | |
| | 2. | | | | 5. | | | |
| | 3. | | | | 6. | | |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1. | | 3. | | 5. | | | |
| | 2. | | 4. | | 6. | | | |
| 專長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_____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主任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____年 (請以序號列出,可複選) | | | | | | | |
| 近五年內研究著作論文 | 1. | | | | 3. | | | |
| | 2. | | | | 4. | | | |
| 近五年內研習進修 | 學分班 | | | | | | | |
| | 研習 | | | | | | |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簡歷表 | 有() 無() | 6. 簡要自傳 | 有() 無() |
| 2. 教師證書影本 | 有() 無() | 7. 最近五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| 有() 無() |
| 3. 畢業證書影本 | 有() 無() | 8. 特教學分 | 有() 無() |
| 4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| 有() 無() | 9. 專長證明文件 | 有() 無() |
| 5. 服務年資或考核證明書影本 | 有() 無() | | |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|
| 資格審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應試資格 | 收件初審 | | 複審簽章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應試資格 | | | | |

(附件二)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歷表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 | | | | |
| 現居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： | | | |
| 教師登記 | 科 | 可配 | 課目 | 專長 |
| 考績及獎勵事蹟 | 最近 3 年考績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條一款共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條三款共__年 | |
| | 獎勵事蹟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條二款共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) | |
| 一、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實習外，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有教學經歷，簡述如下) | | | | |
| 二、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： | | | | |
| 三、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) | | | | |
| 四、研究成果及著作： | | | | |
| 五、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： | | | | |
| 六、對未來工作的自我期許： | | | | |

(附件三)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以

- (A)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- (B) 114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
- (C) 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 115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師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所載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